

第九章 隔離治療

壹、前言

- 一、為避免具傳染性之結核病病人，因不願意配合治療或拒絕做好適當防護措施，而傳染他人，造成公共衛生的危害，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依法對其施行隔離治療，惟應參照世界衛生組織指引，提醒各國在執行結核病防治工作時，必須重視病人的人權保障（註）。衛生主管機關於口頭、書面及電子資料方式告知及衛教、臨床醫師與衛生所主管面訪、依法處以罰鍰或其他為達配合治療等措施皆已用盡，仍勸導無效，已無其他比施行隔離治療較小侵害或限制手段可讓病人配合治療時，始得施行隔離治療。
- 二、衛生主管機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之規範，對結核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行政處分，因屬限制人身自由之措施，主管機關應確保受隔離治療病人及其家屬瞭解其相關權益，執行過程中應符合相關法規及作業程序，以兼顧社區安全及保障病人相關權益。

註：世界衛生組織要求國家隔離結核病病人前，應依循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錫拉庫扎原則 (The Siracusa Principles)」的 5 要件，含(1)由法律規定並依法執行；(2)係為達成保護大眾正當利益；(3)民主社會為達成目的絕對必要的措施；(4)沒有其他較小侵害或限制手段可達成相同目的；(5)有科學證據為基礎、非武斷、不合理或歧視之情形；且執行政程序上不得無限期拘束人身自由，並必須有審查及上訴機制，確保權力之行使受到監督。

貳、法令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36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65 條、第 67 條及第 70 條
- 二、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 三、其他相關法源：行政程序法、提審法、民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
- 四、法定傳染病病患隔離治療及重新鑑定隔離治療之作業流程

參、隔離治療對象

隔離治療對象：結核病和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病人，因以下情形而「有傳染他人之虞」者，依法得於指定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 一、痰塗片或培養檢查結果為陽性，且就醫或服藥順從性差或拒絕適當防護者。
- 二、痰液檢查結果雖無陽性證據，但經主管機關評估認為仍有傳染他人之虞者。

肆、隔離治療作業

- 一、流程說明：隔離治療相關作業流程、使用表單及參考法源請參見附件 9-1 及表 1：

| 流程 | 說明 | 相關法條及函釋 |
|----------|--|---|
| | 三、衛生局作成隔離治療行政處分前，應給予病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行政程序法 §102、§103. I (5) |
| 作成隔離治療處置 | 一、衛生局於病人隔離治療之次日起 3 日內作成「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附件 9-1-2)，以密件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通知時並應同時告知被隔離治療病人其提審權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染病防治法 §44. II ● 行政程序法 §73. I、§73. III、§74 ● 提審法 §1、2 |
| | 如預期無法於 24 小時內送達隔離治療通知書，應先開立「提審權利告知書」(附件 9-1-5) 予本人及其指定親友。 | |
| | 二、如病人經通知後未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期限內，前往隔離治療機構接受治療，可採用或併用以下方式處理： (一) 協請警察 / 消防機關共同執行隔離治療 (行政協助)。 (二) 違者處新臺幣 6~30 萬元罰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程序法 §19 ● 傳染病防治法 §67. I (3) ● 行政罰法第 18 條 |
| 隔離治療期間 | 一、隔離治療機構應提供必要之治療並隨時評估可否解除隔離治療；衛生局應適時提供必要協助，例如：協調社會福利等有關主管機關予以救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染病防治法 §45. II ● 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 §10. III |
| | 二、被隔離治療者應收住於負壓隔離病房，痰液檢查已呈陰性者，則以一般病房隔離為原則；例外狀況必要時辦理如下： (一) 有逃跑、干擾其他病人或疾病無法完治等情形發生，經公衛管理人員權衡防疫與人身自由及權益最有利情況等比例原則，再次評估無法解除隔離治療，且須繼續收治於負壓隔離病房者，應將理由詳細記錄於 TB 系統，確保處分之行使持續受到監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染病防治法 §44 及 §45 ● 102 年 4 月 23 日衛署疾管核字第 1020300572 號函 |

| 流程 | 說明 | 相關法條及函釋 |
|--------|--|---|
| 隔離治療期間 | <p>(二) 衛生局提出個案須繼續於負壓隔離病房治療時，需事先檢具相關文件（如記錄於 TB 系統之無法配合具體事實），提供並徵詢 2 位（含）以上非任職於該隔離醫院之「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委員」該等專家之意見，方得以繼續於負壓隔離病房治療。</p> | |
| | <p>三、被隔離治療之病人不得任意離開，隔離治療機構亦不得任意允許受隔離者請假外出，如因特殊需求須暫時離院，隔離治療機構應通報個案管理單位之衛生局，衛生局依法評估是否同意請假外出或符合解除隔離治療之要件。</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染病防治法 §45. I ● 101 年 8 月 27 日衛署疾管核字第 1010301076 號函 |
| | <p>四、如病人不服指示，擅自離開隔離治療機構，隔離治療機構應通報：</p> <p>(一) 隔離治療機構之衛生局，通知警察機關協助搜尋。</p> <p>(二) 個案管理單位之衛生局，處新臺幣 6~30 萬元罰鍰。</p> <p>病人於隔離治療期間有暴力或破壞設備等情形，除請求警察機關協處外，亦得依法提出告訴或請求賠償。</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染病防治法 §45. I ● 傳染病防治法 §67. I (3) ● 行政罰法第 18 條 ● 101 年 8 月 27 日衛署疾管核字第 1010301076 號函 |
| | <p>五、病人轉院：</p> <p>由個案管理單位之衛生局開立「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附件 9-1-2）並敘明轉院至「...醫院」，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轉出及轉入之隔離治療機構及機構所在地之地方衛生局，並重新告知提審權利，毋須開立「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p> | 提審法 §1、2 |
| | <p>如預期無法於 24 小時內送達隔離治療通知書，應先開立「提審權利告知書」（附件 9-1-5）予本人及其指定親友。</p> | |

| 流程 | 說明 | 相關法條及函釋 |
|--------|---|---|
| 隔離治療期間 | <p>六、病人逃逸：</p> <p>(一) 隔離治療處分仍具效力，指定隔離機構不可逕行辦理出院，應立即通報所轄衛生局，由衛生局聯絡警察機關協助處理（如為跨轄區之個案，亦應通報個案管理單位之衛生局）。</p> <p>(二) 衛生局接獲通報後，不可逕行辦理解除隔離，應通報疾管署所轄區管制中心，並主動聯絡個案家屬，儘可能確認個案行蹤，俾利於病人尋獲後逕行辦理移送作業，並於 TB 系統維護病人逃逸及尋獲期間。</p> <p>(三) 違者處新臺幣 6~30 萬元罰鍰。</p> <p>七、病人死亡：</p> <p>(一) 死亡即解除隔離治療，故免開立「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p> <p>(二) 隔離治療機構以蓋有隔離治療機構關防之死亡證明書，作為隔離費用申請之證明文件。</p> | <p>● 傳染病防治法 §45. I、§67. I (3)</p> <p>● 行政罰法第 18 條</p> <p>● 101 年 8 月 27 日衛署疾管核字第 1010301076 號函</p> <p>民法 §6</p> |
| 重新鑑定 | <p>一、隔離治療期間若超過 30 日，至遲每隔 30 日應另請 2 位以上專科醫師重新鑑定並填寫「重新鑑定隔離治療單」（附件 9-1-3），如有繼續隔離治療必要，除應重新填寫「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附件 9-1-2），並應再次告知提審權利。</p> <p>如預期無法於 24 小時內送達隔離治療通知書，應先開立「提審權利告知書」（附件 9-1-5）予本人及其指定親友。</p> <p>二、重新鑑定應委託非任職於病人隔離治療醫院之醫師辦理，惟如考量各縣市專科醫師人數不足，可以邀請跨轄區專科醫師協助辦理。</p> | <p>傳染病防治法 §45. III</p> <p>提審法 §1、2</p> |

| 流程 | 說明 | 相關法條及函釋 |
|--------|--|----------------|
| 解除隔離治療 | 經治療、評估結果，認為無繼續隔離治療必要時，應即解除其隔離治療，並自解除之次日起3日內作成「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附件9-1-4），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 | 傳染病防治法 §45. II |

二、相關單位權責分工

（一）醫療機構

1. 如為非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應依醫療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轉診（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9條）；如為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指示收治傳染病病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傳染病防治法第14條）；違者處新臺幣30萬至200萬元罰鍰（傳染病防治法第65條及行政罰法第18條）。
2. 於病人隔離治療期間，確實執行醫院感染管制作業；如隔離之病人不服指示，隨時聯繫衛生局提供必要協助。
3. 醫療費用之申報：
 - (1) 病人施行隔離治療之醫療費用，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核付之醫療費用及隔離治療機構之膳食費，由疾病管制署編列預算支應，並委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代收代辦，支付對象僅限衛生單位開立「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之結核病病人（含本國人健保身分、無健保身分及外籍人士）；疾管署支付之經費，醫院不得向病人收取差額費用。
 - (2) 病人無衛生局開立「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衛生局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前及解除隔離治療後，醫院基於感染管制需要而收住隔離病房之費用，由健保支付；至於無健保結核病個案主診斷碼為A15-A19者，則由疾管署支付。相關費用申報詳細作業規範請參見「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 結核病 / 治療照護 / 醫療費用補助）

（二）衛生局 / 所

1. 負責將隔離治療前評估病人之相關紀錄，以及於TB系統辦理隔離治療行政處分之開立與解除、提審權利告知、隔離治療超過30日者之重新鑑定作業與各項相關書表之送達，於各項作業完成1週內將前述簽署文件上傳於TB系統，其中「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重新鑑定隔離治療單」及「隔離治療建議單」等，將作為隔離治療醫院申請治療費用審核之依據。
2. 協調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收治病人，並安排、聯繫隔離治療移送車輛及隨行人員；如有特殊需求，請協調管轄區域外相關單位協助（行政執行法第6條）。

3. 病人隔離治療期間與指定隔離治療醫院保持聯繫，掌握病人隔離狀況，做好返回社區治療之準備。
4. 對於不配合行政處置之個案，依法逕行行政處分（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
5. 跨單位隔離治療分工：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行政執行法第 6 條）。
 - (1) 個案非身處管理地且有立即隔離治療之必要，得就近徵求現處地衛生局協助執行隔離治療簽署相關文件及移送治療作業；前述作業衍生之費用由個案管理單位衛生局支應。
 - (2) 衛生局執行隔離治療相關作業時可與所轄警察 / 消防 / 社政等相關單位，採合作方式辦理，以達作業順遂。
6. 特殊個案：
 - (1) 遊民可商請社政機關（單位）共同處理（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
 - (2) 宣告為無行為能力或未成年者，則應與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保護人共同處理（民法第 14 條、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
7. 因施行隔離治療所致相關非醫療費用（如救護車、維護病人及工作人員安全之保全等），由各縣市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8. 地方衛生局每年 1 月初提報外單位（警政 / 消防人員）協助隔離治療或困難個案有功人員名單予疾病管制署，由疾病管制署彙整後函文建議相關單位，予協助結核病防治有功人員敘獎。

伍、訴願及行政訴訟

經衛生局施以隔離治療行政處分之病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如對該項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陸、工作項目分層負責表

| 主責單位 | 工作項目 |
|------|---|
| 衛生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現社區內不合作（困難）結核病個案，予以衛教、勸導；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請其配合。 ● 經採最少限制之介入措施，病人仍無法配合防治措施者，列舉病人不合作事證並作完整紀錄，於 TB 系統申請主管（衛生局）協助。 ● 病人隔離治療期間與指定隔離治療醫院保持聯繫，掌握病人隔離狀況，做好返回社區治療之準備。 ● 與社政、警消單位合作，協助處理隔離治療期間發生之問題（如：病人逃逸、跨縣市隔離等）。 |

| 主責單位 | 工作項目 |
|--------------|--|
| 衛生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獲衛生所於 TB 系統提報不合作 (困難) 個案，3 日內受理並儘速介入處理，必要時評估提送轄內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確認個案需專業的醫療處置，需轉介至 TMTC 團隊評估 (請參閱第六章「結核病個案管理」) 。 ● 結核病隔離治療行政處分前評估。 ● 協調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收治病人，安排移送車輛及隨行人員。 ● TB 系統辦理個案隔離治療行政處分，作成「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含提審權利告知書) 送達本人或其家屬。 ● 執行隔離治療病人移送作業；與社政、警消單位合作，協助處理隔離治療期間發生之問題。 ● 對於不配合隔離治療處置個案，依法裁罰。 ● 辦理隔離治療超過 30 日者之重新鑑定程序，如需繼續隔離治療，重新填寫「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含提審權利告知書) 送達本人或其家屬。 ● 解除隔離治療處置，作成「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 ● 編列隔離治療移送相關經費之預算。 ● 每年提報外單位協助隔離治療有功人員名單予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 |
| 疾管署 / 各區管制中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督導地方衛生局辦理隔離治療相關行政作業及 TB 系統資料維護之完整及正確性，必要時提供協助。 ● 協助處理所轄及跨轄隔離治療個案，其隔離治療期間發生之問題。 ● 掌握所轄隔離治療病人狀況，以確保隔離治療處分受到監督。 ● 每年彙整衛生局提報之外單位協助隔離治療有功人員名單予慢性組。 |
| 疾管署 / 慢性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隔離治療相關政策。 ● 編列及支應結核病人經衛生局施行隔離治療者之醫療費用。 ● 每年函請相關單位辦理協助隔離治療有功人員敘獎作業。 |